

#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与规范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 )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,有效控制风险,提高投资收益,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,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,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,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、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行为,包括但不限于对银行理财、信托产品、委托贷款、债券、基金投资等合规产品的投资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。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需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。

## 第二章 基本原则

**第四条**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坚持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

慎投资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，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。

**第五条**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不得挪用募集资金，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必须充分防范风险，受托方应是资信、财务状况良好、无不良诚信记录、盈利能力较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，在规范运作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得最大收益。

### 第三章 内部审批、归口管理部门和职能

**第七条**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，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：

(一) 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%以上的，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若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上的，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；

(二) 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，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若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，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；

(三) 在召开股东会时，除现场会议外，公司还应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。

(四)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进行审议通

过后，可确定一定的资金使用额度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日常管理部门。负责委托理财的前期论证、调研，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、投资规模、预期收益、受托方资信、投资品种、投资期限等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，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。

#### 第四章 核算管理

**第九条** 委托理财交易完成后，应及时取得相关合同、协议等重要文件及有效凭证，登记委托理财台帐。

**第十条** 财务部门根据会计准则规定，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，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。

#### 第五章 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

**第十一条** 委托理财管理部门应根据市场情况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，如出现减值应及时进行减值计提；对可能出现的资金安全因素及时上报公司管理层，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**第十二条**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法务风控部（审计部）进行日常监督，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进展情况、盈亏情况、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包括必要时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理财

的专项审计。

**第十四条**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，应在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后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：

（一）董事会决议及公告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、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审核意见；

（三）股东会通知（如有）；

（四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司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委托理财情况概述，包括目的、金额、方式、期限等；

（二）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；

（三）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；

（四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；

（五）委托理财及风险控制措施；

（六）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必要信息。

**第十六条**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情况，包括签约方、投资份额、投资期限、产品类型、投资损益等。

**第十七条** 进行委托理财时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（一）理财产品募集失败、未能完成备案登记、提前终止、到期不能收回；

- (二)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;
- (三)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;
- (四)其他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相抵触，按相关规定执行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制度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